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宜蓁

權人

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吳銘全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宜蓁之債權應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3號債權人陳宜蓁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裁定主文所示之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惟異議人對上開債權聲明異議，主張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因關係之事實與證據，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。經本院於114年6月17日發函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該函業已於同年6月19日送達相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提出，是尚難認相對人有該債權存在，則依上開規定意旨，相對人陳宜蓁之債權金額應刪除，異議人之異議為

01 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